

幸福“邻聚里” 服务零距离

——天元区西郡佳园“135小区微治理”纪实

04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4月10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谭智方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肖彪

不论时代如何发展,一切为了人民是“枫桥经验”的不变初心。天元区以小区为单位积极探索创新城市小区微治理新模式,大力整合基层治理资源,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打造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把小区打造成凝聚民心、温暖人心、共筑同心、红色大家园,已成为株洲市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

溯源

做实小区党建是打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神经末梢”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天元区深化“全域党建”,大力开展小区党建试点工作,湘湾社区党总支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小区治理“1+6”模式为主线,指导西郡佳园于2021年6月成立小区党支部,让148名党员在小区一线发光发热,团结向上的小区党支部多方联动,建强“小区党员、治理骨干、幸福邻里志愿者”3支队伍带动居民自治,通过走访问需、支部提议、四方议事、分工办理、评价反馈机制等5步工作法破解小区难题,探索打造了“135”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模式,让建成于2017年4月的西郡佳园小区1996户,尝到了甜头得到了实惠。

塑型

强化一个核心,构建党建引领的共建体系。近年来,西郡佳园小区党支部成立了志愿服务队,指导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引进新物业公司,探索小区党支部引领红色物业建设,构建“社区党总支—小区党支部—楼栋长—单元长”四级组织体系,由过去的“各自为战”向“同心同向”转变,打造党建引领、物业助推、多方协作、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新格局。同时,坚持以群众多元化需求为导向,高效利用社区服务用房,改建成“邻聚里”党群服务站,实现居民文化室与小区党群服务站融合,满足了小区内不同层面居民的多元化需求。西郡佳园小区党支部书记唐碧玉说,“为丰富小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提升居民对小区的归属感,小区党支部、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联合起来确保小区月月有活动,组织开展‘幸福邻里节’‘百家宴’‘邻里帮’等特色活动35场次,还与株洲市二医院结对共建,开展‘邻里医家亲’活



西郡佳园小区开展“百家宴”幸福邻里情活动,大家交流家常,把酒言欢。通讯员供图

动,市二医院医生已每月定期上门为小区老人进行健康义诊18余场次,服务老年人80余人次。”

锻造三支队伍,提升小区服务质量。加强小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在职党员亮身份”活动,充分利用在职党员自身特长、专业优势等资源,积极为小区建言献策、化解矛盾。医务人员利用自身专业为行动不便居民提供上门义诊,律师利用自身专业为小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具有维修技能人员为小区居民提供力所能及的维修服务,从而带动和影响更多的党员参与到小区治理工作中来,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培育居民自治骨干队伍。小区党支部积极引导、帮助楼栋长、居民代表等骨干力量在小区内发声、亮相,树立威信,深入推进“三长制”工作,推选14名楼栋长、64名单元长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949户,小区党支部还积极发动治理骨干参与困难帮扶、反诈宣传、文明创建、消防安全等志愿服务活动。采取年底荣誉表彰、物质奖励等方式,大大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2023年,西郡佳园小区党支部共表彰“党员模范户”4人、“好邻居”5人、“优秀楼栋长”2人,为74名志愿者颁发了荣誉证书。

培育幸福邻里志愿者队伍。湘湾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肖彪向记者介绍,2019年,小区成立第一支志愿者服务队,随着近几年的不断培育壮大,已成功培育“湘友爱”“点点爱心”2个志愿者协会,下设5支志愿小分队,成员122人。近年来,已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宣传、文明创建、困难帮扶、公益课堂等志愿服务活动300余场次,打造了“邻里一家亲”“邻里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为增进居民联系,营造睦邻友好的小区氛围贡献力量。

推行五步协商,汇聚治理合力。人永远是美丽的风景。小区紧紧围绕凝聚人心、优化服务、减少矛盾的中心任务,以服务居民群众为主线,坚持把议事协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五步协商治理”,以工作标准化推进程序规范化。

走访问需。由楼栋长、党员志愿者、居民代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收集小区各类矛盾纠纷,并将问题分类汇总反馈到小区党支部。

支部提议。小区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及需求,牵头业委会、居民代表入户走访,了解矛盾纠纷原委和问题症结,按照需求主体、需求程度(紧急与否)、对象类别、服务主体(物业、业委会等)、

处理的时效和难度等方面进行梳理,制作《社区协商议事项目清单》,广泛发动居民参与协商议事。

四方议事。成立“百姓议事堂”,发动小区党员、居民代表、楼栋长、物业公司、志愿者骨干担任议事员,由小区党支部牵头,召集物业公司、业委会和居民代表共同参与四方议事会协商解决难题,让小区居民由冲突中“旁观者”转变为“决策参与者”,在协商议事中激发小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意识。

分工办理。在协商过程中达成共识,形成纪要,交由责任主体进行办理,再由小区党支部将协商结果和处理事项责任主体的完成情况及时在小区公告栏、居民微信群、单元楼栋进行公示,由全体居民进行监督。近年来,小区党支部召开协商议事会50余次,有效解决了小区围栏的修缮,设立门禁系统,架空层占用、地下车库渗水、电梯故障、产权证办理、小区绿化稀疏等难点问题10余件。

总结评价。小区党支部依托线下楼栋长收集反馈、线上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征集小区居民对矛盾、事件处理后的意见和建议。支部每季度组织党员、居民代表及志愿者骨干对议事协商程序运行、结果反馈以及议事员进行评定打分,评选出“群众最满意议事员”在公告栏上进行公示并进行表彰,形成了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自治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让居民切实感受到了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守

破解治理难题,拉近与居民间的距离。通过建机制、搭平台、聚合力,强化资源整合,让小区居民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及时的收集与回应,基本做到了“问题不上交、矛盾不出门、平安不出事”,推动了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决,在解决居民纠纷的同时也带动居民积极参与到小区治理当中来,居民之间越来越熟悉,关系也越来越和谐。

提升居民参与积极性,激发小区自治活力。通过协商议事治理机制的探索,为居民参与小区事务提供了多样化的平台,吸引了居民的关注,由原来的被动参与到主动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形成主人翁意识。

推动多方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协商的核心就是“广泛参与”“责任共担”和“协同共治”。西郡佳园小区通过成立小区党支部,协商联动小区内资源,实现参与力量的多样化和参与主体的多元化,推动各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共建共治合力。

以案说法

邯郸3名未成年人将被追究刑责 专家解读什么是“核准追诉”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4月8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通报,3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的张某某、李某、马某某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全部抓获。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3月21日,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提请检察机关核准追诉。

什么是“核准追诉”?湖南工业大学普法宣传基地执行主任、法学博士冯晓聪对此进行了解读。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17条新增第3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从之前的14周岁,个别性地、有条件地下调到12周岁,完善了在刑法框架内处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路径。

根据这一规定,追究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低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需要符合下列条件:实施的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行为;客观上需要造成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等后果;对行为和行为人进行主客观相结合的审查后需要达到情节恶劣的标准;程序上需由案发地检察机关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并最终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河北邯郸三名13周岁少年,残忍将一名同学杀害,手段残忍、主观恶性较大,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符合《刑法》第17条第3款的规定精神,体现了检察机关捍卫生命尊严的担当作为,也向全社会宣示:低龄不是犯罪的挡箭牌,对任何人犯罪均平等地适用刑法。当然,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并不能完全解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建设,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系统预防和治理。

利剑护蕾

呵护花蕾 守护‘未’来



学生们正在参与法律宣讲课。受访单位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面对罪恶时,难以辨别真假,不知如何保护自己,为了扩大“利剑护蕾,预防性侵害”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加强预防性侵害宣传教育的力度,4月8日,荷塘区人民法院刑庭干警走进荷塘小学,给师生们上了一堂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律宣讲课。

宣讲课上,干警围绕什么是隐私部位、如何保护自己、遇到性侵害该怎么办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为学生们提供了6项小措施,用于应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结合三个典型案例,让学生深刻认识到预防性侵害的重要性。最后,学生和干警一起朗读了安全口诀,帮助孩子们更好地理解并记住预防性侵害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荷塘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发挥好一线司法审判机关普法中的经验优势、理论优势,积极与学校、社区等社会各界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构筑全面立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侦查 新亮剑

警方拆解刷单返利电诈套路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刘质琦 包爽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简称“电诈”)剧本不停推陈出新,诈骗变种越来越多。

“杀猪盘”类,刷单返利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类,曾是电诈五大主力。随着形势变化,逐步演变为刷单返利类,冒充电商客服类,虚假购物、服务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虚假投资理财类,冒充领导、熟人类,虚假征信类9大类型。

全民反诈永远在路上。市公安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电诈案件立案同比下降13.3%,群众损失数同比下降41.1%。破获“406”特大跨境电诈专案;强化精准预警,成功预警184万起,挽回群众损失2.6亿元。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打防并举,深入推进电诈犯罪综合治理工作。4月8日,攸县公安局发布今年一季度电诈案件分析报告,刷单返利类电诈不管是发案数量,还是涉案金额,均居榜首,堪称“诈骗之王”。

45岁以下易被骗 三分之二是女性

今年1至3月,攸县电诈发案数量方面,

刷单返利类占比高达34.62%。

紧随其后的,则是冒充电商客服类(占比16.67%),虚假购物、服务类(占比15.38%),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占比11.54%)。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虚假投资理财类,冒充领导、熟人类,虚假征信类,发案占比分别在6.41%以下、2.56%以上。

在损失金额方面,刷单返利类超过虚假投资理财类,占比为35.37%。冒充电商客服类为26.34%,虚假投资理财类为16.75%,其他类型发案占比分别在7.86%以下、1.13%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45岁以下人群是电诈案的重灾区,其受害者占比高达73%。45岁以上的也不是安全区,占比为27%。在性别方面,女性受害者占比有所上升,现为66.67%。

布下四步连环记 骗子盯上你的本金

如果大家看到“操作简单、日清日结,在家点点赞、动动手指就能赚钱”等招聘广告,就极可能遭到了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返利诈骗一般分4个步骤,一步步紧扣你的心弦,让你身在迷局中坠入陷阱。

第一步:发布广告,吸引目标。通过微信、抖音、网页等方式发布招聘广告,或者免费领取小礼品,吸引你加入。特别是宝妈、学

生等,或者是在家没上班,又特别想做兼职赚钱的,大家可一定要小心了,骗子正是利用你急于赚钱贴补家用、证明自己心理来设置圈套,但大家初期都将信将疑。

第二步:骗取信任,小额返利。骗子首先会让你领取新手任务,任务包括点赞、点关注、购物刷好评等方式,做完之后还会返还给你5元、10元的小额佣金,让你以为是自己通过劳动赚的钱,来取得你的信任,让你觉得这个事情操作起来很简单。

第三步:话术引导,加大投入。你相信骗子之后,他们就让你下载App,以更高佣金和返利的任务来诱导你提前垫资、大额下单等。等你做完这些任务之后,发现钱还没返,或者不能提现了。他们又会以“刷单、操作失误、公司规定变动”等理由,诱骗你投入更多,他们总有借口拒绝返还你的本金和佣金,总有理由让你继续刷单。你们想想,钱都进他口袋了,能不能还是你说说了算?

最后一步:App下架,微信拉黑,让你血本无归。你想要佣金,骗子想要你的本金。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提醒,刷单点赞、刷好评等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正规商家一定不会冒违法风险大量发布这样的广告招聘兼职。一言以蔽之,刷单就是违法,刷单就是诈骗。

相关新闻

赚小费踩“大雷”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湛思语) 卖(借)银行卡赚小费,这可是个“大雷”。没有传说中“躺赚”这好事,你还很可能因为涉诈招致民警上门。近日,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就刑拘了3名男性嫌疑人。

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办理许某帮信案时,发现33岁的文某是其上线。经查,文某以赚取介绍费为目的,多次介绍许某为诈骗团伙提供洗钱业务。就这样,文某落入法网,因涉嫌帮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

在对断卡线索进行处置时,刑警发现34岁的陈某某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诈骗团伙进行洗钱跑分活动,并协助诈骗团伙在银行柜台取现。陈某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并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28岁的陈某,则将上面两人的活都干了。他不但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诈骗团伙进行洗钱跑分活动,帮助诈骗团伙在银行柜台取现,还多次介绍他人帮助诈骗团伙进行洗钱跑分活动。目前陈某因涉嫌帮信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天元公安提醒,在全民反诈这条路上,最重要的角色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反诈民警,而是我们老百姓自己。家人们,别让你们的“热心肠”,变成网络骗子的“替罪羊”。

学生跳楼写下“绝笔信”,假的!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航)4月9日,醴陵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网上热传的《二中跳楼学生刘雅婷写给全体教师的一封信》是谣言。

连日来,《二中跳楼学生刘雅婷写给全体教师的一封信》在醴陵本地微信群中流传甚广,帖子以一个中学生口吻控诉老师课业外办辅导班,自己家境困难却被迫花钱补课。

被迫切课?跳楼?这些夺人眼球的热词让这封信不断被转发。醴陵公安迅速介入调查,经多方核实,发现这是一条流传已久的谣言。此文最早在7年前就已出现,各地警方早已辟谣多次,近日又卷土重来。

4月7日,东富派出所民警依法传唤信息的传播,发布者邓某某。询问过程中,邓某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承认自己当时在网上看到相关文字信息后,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随意转发至近500人的微信群,导致谣言扩散。

经过民警批评教育,邓某某深刻认识到其行为带来的恶劣影响,并接受了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民警再三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不要随意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该条谣言在网络上仍有传播,请网民看到此类谣言,第一时间进行举报,共同营造一个积极、健康的网络空间。